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1破324-2号

申请人：增城市岭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周寒霖。

本院裁定受理增城市岭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海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高睿律师事务所担任增城市岭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2024)粤01破3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岭海进出口公司负有共计6,554,933.27元的债务。

本案中，管理人接管到岭海进出口公司的部分财务账册及会计资料。根据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粤泽信专审字[2024]第81123号《增城市岭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止至2024年9月20日，岭海进出口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35,895元，负债总额为18,017,913.5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6,582,018.56元。

管理人对岭海进出口公司的财产情况进行了调查。管理人未发现岭海进出口公司名下存在现金、银行存款、土地、房屋、机

动车辆、证券、知识产权等可供处置的财产。管理人查知，在审计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是岭海进出口公司账面记载的 1,435,895 元其他应收款，但该些应收款的账龄均在 10 年以上，且缺乏原始凭证资料和催收证据，已无回收可能。综上，管理人认为岭海进出口公司的现有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岭海进出口公司已资不抵债。鉴于岭海进出口公司无重整、和解的情形，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岭海进出口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岭海进出口公司的审计、财产调查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岭海进出口公司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岭海进出口公司破产，符合法律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增城市岭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苏喜平

审 判 员 刘 璟

审 判 员 张蕾蕾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仁智

黎晓曼

